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将在董事会中设置一名职工代表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经工会提名，同意选举陈杨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陈杨英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七届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件：陈杨英简历**

陈杨英先生，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青岛科技大学精细化工专业本科毕业，2001年获得大连理工大学精细化工专业硕士学位，2005年获得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有机化学博士学位，2005-2007年在大连理工大学材料化工专业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并获大连理工大学材料化工专业工学博士后，曾任大连路明集团纳米公司副总工程师，大连丽昌新材料技术中心副总经理，大连兴科碳纤维研发中心副部长。2015年入职公司，历任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总经理，辽宁奥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奥克股份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辽宁奥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裁。

陈杨英先生持有300股奥克股份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